

中央銀行甄用電機專業人員公告	
職務及名額	電機專業人員（辦事員）1名
工作項目	一、電力、空調、電信、消防、監錄、防盜報警、給污排水等設施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及履約管理與相關維運業務。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業務。 三、其他交辦事項。
專業條件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或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電力工程類科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工程技師或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格。 二、1年以上與本案工作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三、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與電腦繪圖（AutoCAD）能力者尤佳。
一般條件	無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9條不得任（派）用規定情事者（附件）。
應徵 應檢附文件	有意應徵且符合上述條件者，請備齊下列資料電子檔，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以前至本行網站（網址：www.cbc.gov.tw）「徵才公告」（電機專業人員〔辦事員〕），依指示輸入資料線上報名，並上傳下列電子檔：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jpg檔、jpeg檔、png檔、bmp檔）。 二、本人最近半身相片（jpg檔、jpeg檔、png檔、bmp檔）。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df檔）。 四、最高學歷成績單（pdf檔）。 五、1年以上與本案工作項目相關工作經驗（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等（pdf檔））。 六、中文自傳（pdf檔）。 七、符合各該專業條件之證明文件（pdf檔）： （一）以專業條件一（一）應徵者：碩士學位證書。 （二）以專業條件一（二）應徵者：考試及格證書。

	(三)以專業條件一(三)應徵者：考試及格證書。 ※參加甄選應注意事項： 註一：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註二：如獲通知參加口試者，應於當日口試前繳驗上列資料正本(二、六項除外)；如有遺漏或不實者，視為不合格。
甄選方式	應徵者於本行網站「徵才公告」上傳及輸入資料齊全，由本行先就應檢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進行書面審查，獲入選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註：錄取人員依中央銀行職員進用及核薪要點規定，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派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派用。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準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派）用為本行職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職務為限。

本行職員於任（派）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或於任（派）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前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派）用後發現其於任（派）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派）用。

前項本行職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派）用者，應予追還。